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98.4.30 兆產(98)備字第 0635 號函備查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 一. 本保險所承保之天災損失係指被保險人所運送之合法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颱風地震洪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之損失，但以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且經司法機關裁定被保險人不得依法主張免責者為限。
- 二. 對於因正常運送途中之任何暫存行為，於暫存期間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 特別約定事項：
 1. 理賠金額以受損之貨物成本為依據，並以被保險人對貨物之責任為限，每一事故責任限額/保險期間內累計責任限額為 NT\$_____。
 2. 如託運人與運送人訂有契約責任限額時，除依上述規定外，若運送契約責任限額較本保險單約定之每一事故責任限額為低時，本公司應賠償金額依運送契約之約定。反之，若運送契約責任限額高於本保險單約定之每一事故責任限額時，本公司應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單約定之每一事故責任限額為最高賠償金額。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時，應立即通知當地之警察機關，並取得警方之證明文件。